**江西财经大学基建工程签证、审批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估算 | 元 |
| 施工单位 | |  | | | |
| 签证原因 | |  | | | |
| 签证内容：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校园建设处项目管理组（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校园建设处技术与经济管理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计处工程审计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校  园  建  设  处  意  见 | 分管副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审  计  处  意  见 | （签证金额在3万元以上）  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学  校  审  批  意  见 | （签证金额在10万元以上）  分管基建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签证金额在20万元以上）  分管财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估算金额3万元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处长审批；2.估算金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处长和审计处处长共同审批；3.估算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增加工程量10%以上的由校园建设处和审计处审核后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4.估算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增加工程量10%-20%以下的由校园建设处和审计处审核后报基建工程造价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审议、分管基建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5.估算金额50万元以上或增加工程量20%以上的由校园建设处和审计处审核后报基建工程造价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审议、按有关规定分别上报基建管理领导小组、校长、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定；6.施工单位应同时提交工作联系单并附预算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和审计部门初审；7.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权限审批不得擅自实施签证；8.其他建设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参照审批执行；9.本签证单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各一份；10.**此表自2023年12月15日启用**